
财税快报

第三期

总第 130 期

(2016 年 3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6

税收政策解读..... 1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1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20

热点关注..... 21

【工商联：建议垃圾处理业增值税率为 6%】	21
【北京实名制办税第一天】	21
【张连起：建议进一步简并增值税税率】	21
【李克强：今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21
【楼继伟：营改增可以做到行业不增负 不能保证每个企业不增负】	22
【楼继伟：今年“营改增”税制改革一定要完成】	22
【楼继伟：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全面推开营改增任务分解表】	22
【王军回应营改增热点问题】	22
【个税征管系统有望 2018 建成 高收入人群税源重点管理】	23

2016 年 3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关税〔201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旅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90 次常务会议决定，增设和恢复口岸进境免税店。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研究提出了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

国务院同意在广州白云、杭州萧山、成都双流、青岛流亭、南京禄口、深圳宝安、昆明长水、重庆江北、天津滨海、大连周水子、沈阳桃仙、西安咸阳和乌鲁木齐地窝堡等机场口岸，深圳福田、皇岗、沙头角、文锦渡口岸，珠海闸口口岸，黑河口岸等水陆口岸各设 1 家口岸进境免税店〔《国务院关于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和增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1 号）〕。

为落实国务院决定，规范管理口岸进境免税店，确保口岸进境免税店政策的顺利实施，现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简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饮水工程的建设、运营给予税收优惠。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文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文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减免税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0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印花税票代售许可已经取消。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所附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更新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

税总发〔2016〕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要求，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效能，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创新税收管理方式，增强税收管理效能，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管理。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法行政，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 科学高效。运用现代管理理念、方式和手段，优化征管资源配置，提高税收管理效能。

3. 权责明确。厘清征纳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还权明责于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

4. 统筹协调。加强国税局与地税局、各级税务机关及其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5. 社会共治。推进社会综合治税，构建纳税人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税收治理格局。

（三）目标任务

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税收管理由主要依靠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强化纳税人自主申报，完善包括备案管理、发票管理、申报管理等在内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推动社会共管共治。

二、具体措施

（一）提高制度质量，利于理解遵从

1. 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协调性。把法治理念落实到税收政策的立、改、废、释之中，建立规范化、程序化政策动态调整长效机制，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建立税收政策确定性管理制度，切实增强税收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健全政策协调机制，增强同一税种政策调整的前后衔接，增强不同税种政策调整的相互协调，以利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准确理解、正确适用。

2. 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准确界定税务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跟踪评估已经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完善和细化相关管理措施，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定期开展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同步修订相关业务规范、修改表证单书和升级征管信息系统，增强文件依据、业务规范、表证单书、信息系统的协同性、一致性。

3. 提高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完善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制度和机制，防止政策和措施部门化倾向。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落实向基层税务机关征询意见机制，建立税收制度建设基层联系点制度。建立健全税收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异议处理制度、有效期制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情况，

及时修订完善税务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同时，明确相应业务规范、表证单书。

（二）加强服务引导，明确纳税人权责

4. 优化纳税服务。创新纳税服务方式，丰富纳税服务举措，开展针对性纳税辅导，提供权威专业纳税咨询，提高纳税人自主办税能力，引导纳税人依法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5. 强化申报管理。根据后续管理工作需要，调整、优化纳税申报表，明确纳税人报送资料要求。加强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探索办税人员身份确认制度，强化诚信纳税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

6. 规范备案管理。制定减免税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备案形式，明确备案程序和监督管理措施，明确备案的相关法律责任，增强备案管理刚性。探索备查管理，对资料复杂、无法通过案头审核进行有效监管的事项，由纳税人保存相关备查资料。探索并逐步推广网上备案。

（三）实施有效监管，提高管理效能

7. 推进大数据应用。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健全数据采集规范。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和渠道，完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整合第三方涉税信息和互联网涉税信息。深化数据分析，提高“互联网+税务”时代运用大数据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能力。

8. 加强风险管理。落实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加强税收风险规律研究，建立和完善税收风险特征库及分析识别模型。根据风险识别结果，按照风险管理流程，采取风险提醒、纳税评估、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税务稽查等方式进行差异化应对，有效实施风险管理。

9. 加强发票管理。逐步推行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升级版系统，实现所有发票网络化运行，推行发票电子底账。构建发票信息综合分析利用平台。健全发票管理制度，加强发票印制、领用、开具等环节管理。强化发票日常核查。

10. 加强税务稽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制度和案源管理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增强稽查精准性、震慑力。加强税警协作，健全税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打击税收犯罪活动。

（四）完善社会监督，促进共管共治

11. 推进信用管理。全面建立纳税人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并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12.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作用。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鼓励和引导纳税人使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提供的涉税服务，并加强监管、规范涉税服务活动。

13. 引导公众监督。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依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曝光税收违法典型案件，落实欠税公告，强化舆论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

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是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任务，是转变税收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完善税收治理体系、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的有效举措。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将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税务总局的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做好事中事后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相关业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具体组织、实施和推进事中事后管理工作，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国税局、地税局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对共性管理事项探索联合制定制度措施。

（三）明确工作职责

税务总局负责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制定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指导意见，健全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措施；省税务局负责安排部署和组织推进，并结合实际细化管理措施，跟踪评估执行效果，完善制度办法，对税务总局制定的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市县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反馈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相关管理措施的实施效果，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狠抓任务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分解落实任务，明确责任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事中事后管理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综合运用督查督办、执法督察、绩效管理等方法，强化对事中事后管理工作跟踪问效和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016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1 号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现将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 （一）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二）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三）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四）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六）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七）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二、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一）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税务机关是否具有行政许可权，由设定税务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确定。

（二）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三）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没有设立办税服务厅的税务机关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本级税

务机关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纳税服务司办税服务处作为窗口，集中受理直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三、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告没有规定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本机关管理权限内作出补充规定。但是，不得再向下级税务机关下放规定权。

（一）公示。税务机关应当将税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和服务指南等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二）申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期限内，直接向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1）和本公告规定的申请材料。

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收件人处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代理人办理受托事项时，应当出具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具备条件的地方，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网上办理平台等方式提出申请。

（三）受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

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见附件 1）；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1）。《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并对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

（四）审查。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以书面审查为原则；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核查。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务行政许可应当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直接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审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相关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决定。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查后，应当当场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起 7 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税务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只在作出决定的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六）听证。对于下列事项，税务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1. 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税务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2.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3. 税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事项。

听证由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税务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2.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3. 税务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4.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税务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5.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七）变更与延续。被许可人要求变更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书面决定。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税务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依照其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税务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八）特别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确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求，通过招标方式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企业印制发票的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应当向被许可人颁发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的发票准印证。招标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税务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税务行政许可。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其他办公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本机关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进展和结果。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四、监督检查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税务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并收回税务行政许可证件。

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正式签署。双方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相互通知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内部法律程序。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的规定，议定书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适用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社会组织等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关于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现就社会组织等未纳入“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纳税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办理税务登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纳税人，以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其纳税人识别号，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对已在机构编制、民政部门登记设立并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

部门应积极配合登记机关逐步完成存量代码的转换工作，实现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税务部门的全覆盖。

二、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以下统称信息共享平台）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可以参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做法，对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进行“三证合一”登记模式改革试点，由民政部门受理申请，只发放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赋予其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三、与民政部门共同开展“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当地民政部门的协调配合，明晰职责，统筹做好改革试点前后的过渡衔接工作。要以依法行政、方便纳税人、降低行政成本为原则，共享登记信息，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和登记申请文书材料。要认真梳理有关信息需求，尽可能在登记环节采集信息。对暂时不能在登记环节采集的信息，应在办理涉税事宜环节补充采集，以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要切实做好后续监管工作，确保改革试点稳步推进。

各地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行税收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的要求，根据《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和《司法部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司发函〔2016〕19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国税务系统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

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公职律师队伍，充分发挥税收法律人才的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作用，为税收改革、税收执法、行政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税收法治建设，推动实现税收现代化。

二、工作安排

公职律师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总体设计，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分级统筹，各级税务局同步推进。

（一）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配合司法部做好公职律师行业监管等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重要问题；负责国家税务总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等工作；建立全国税务系统公职律师人才库，探索分类培养、分类使用工作机制。

（二）省税务局负责统筹推进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与省司法行政机关沟通交流，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负责省税务局机关公职律师执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市税务局开展公职律师工作；配合省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系统公职律师行业监管等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公职律师培训和工作交流；研究落实公职律师分类培养、分类使用工作机制。

（三）市、县税务局在省税务局的指导下，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公职律师相关制度和工作部署，承担公职律师证书申领、日常管理和执业考核等具体工作。

（四）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不列为正式机构），具体负责公职律师管理工作。公职律师办公室主任由政策法规部门负责人兼任。

市税务系统有3名以上公职律师的，市税务局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不列为正式机构）。县税务局不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未设立公职律师办公室的市、县税务局，由政策法规职能部门代行其职责。

（五）鼓励国税局、地税局在本层级、本管辖区域范围内加强公职律师工作合作，在统一自由裁量权基准、联合稽查办案、涉及国税地税多税种的重大案件审理、联合执法引发的复议应诉、税法宣传辅导等方面积极合作。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可以根据本通知精神联合制定实施方案。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各省税务局应高度重视公职律师工作，由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制定本系统实施

方案；加强与省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取得其支持、帮助和指导。

（二）进度安排

各省税务局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前制定本系统实施方案；6 月 30 日之前设立省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10 月 31 日之前颁发第一批公职律师证书。

各省税务局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公职律师人员名单报送国家税务总局公职律师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司法行政机关。

（三）执业保障

各省税务局应当在本系统实施方案或者公职律师管理办法中细化、实化公职律师激励措施；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接受服务单位应当为公职律师开展执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相关单位、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公职律师工作；公职律师办公室应当为公职律师执业提供指导和帮助，积极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

（四）督促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将公职律师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并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省税务局应当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查督办，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务求取得实效。

各省税务局在开展公职律师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1. [税务系统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2. [司法部关于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函](#)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19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

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 号），除另有规定的条款外，相应废止。

各地要高度重视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

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即 B2C）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二、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适用于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内的以下商品：

（一）所有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二）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五、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购买人（订购人）的身份信息应进行认证；未进行认证的，购买人（订购人）身份信息应与付款人一致。

六、《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公布。

七、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2016 年 3 月 24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有关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公布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2016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取消了印花税票代售许可事项。为落实国务院决定，税务总局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7 号），将印花税票代售许可事项从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中删除，并重新发布。

二、目前有哪些保留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目前，税务总局保留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包括：企业印制发票审批、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境内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公告》将保留的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和审批部门一一予以列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

化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按照国务院审改办的统一部署，税务总局持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公布的 87 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截至当前，税务总局保留 7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其余 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包括取消 57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 23 项。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 年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随着 10 多年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推进，《通知》明确的 6 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中，有 4 项已经取消，保留的 2 项是：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通知》迫切需要作出修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明确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机关、实施程序和监督检查措施，公布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等 14 项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并设置了《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列明了 7 项行政许可的实施依据、实施机关、条件、数量、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期限。

三、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比较，《公告》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改？

一是，加入了国务院要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的背景；二是，根据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情况，重新明确了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包括 7 项行政许可；三是，融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要求的规定；四是，结合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被许可人的服务和监管；五是，对行政许可文书式样进行了细化更新；六是，根据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重新设计了《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增加了条件、数量、有效期限、申请材料目录及申请期限。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 号）

是否继续有效？

本公告实施之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73号）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四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四议定书于2015年4月1日在香港签署。该议定书对《安排》做了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了《安排》第八条（海运、空运和陆运）的第一款，规定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予免税（在内地包括增值税及其它类似税种）。此修改是从《安排》第八条本意出发，针对内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税制改革，将《安排》第八条第一款中“营业税”的表述修改为“增值税”，以保持《安排》在执行上的连续性。

二、第二条修改了《安排》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第二款，规定就飞机和船舶租赁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其他情况下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不变。

三、第三条修改了《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对一方居民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进行了征税权的划分。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虽有《安排》第十三条（财产收益）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一方居民转让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方居民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征税。该项转让仅限于在同一证券交易所买入并卖出的情况。“在同一证券交易所买入并卖出”是指股票买入和卖出的对象、数量和价格不是由买卖双方事先约定而是按照公开证券市场通常交易规则确定的行为。

（二）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基金应视为一方的居民投资基金，适用本条规定。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投资基金，应视为一方居民投资基金：一是设立监管标准；二是基金管理标准；三是资金募集标准。

四、第四条针对《安排》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许权使

用费）、第十三条（财产收益），增加了主要目的测试的规定，以防止《安排》被滥用。

五、第五条修改了《安排》第二十四条（信息交换），将税务信息交换的内地税种范围由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扩大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旨在加大内地和香港间的税务信息交换力度和信息透明度。

《安排》第四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执行。

热点关注

【工商联：建议垃圾处理业增值税率为 6%】

3 月 1 日，工商联发布《关于完善环保产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提案》，提出应优化有关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政策。应将工业和危险废弃物纳入“垃圾”的范畴。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增值税率应比照现代服务业 6% 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而不应按照一般纳税人的 17% 税率计征，应明确退税时限，做到即征即退。

【北京实名制办税第一天】

北京市税务机关 3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制办税。办税人员提供身份证后，工作人员利用读取设备，在 2 分钟内即完成身份和人像信息的采集。据了解，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已分别先期导入 1500 万条国税办税人员和 1800 万条地税办税人员的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张连起：建议进一步简并增值税税率】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业内专家张连起建议，进一步简并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逐步放宽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尽快取消地方超税负返还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与营改增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税负。

【李克强：今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3 月 5 日，李克强表示，今年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大力度，适度扩大财政赤字，主要用于减税降费，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今年将采取三项举措。一是全面实施营改增，从 5 月 1 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二是取消违规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停征和归并一批政府性基金，扩大水利建设基金等免征范围。三是将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从小微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楼继伟：营改增可以做到行业不增负 不能保证每个企业不增负】

楼继伟表示，我们可以做到行业不增负。把不动产纳入增值税的抵扣链条，企业租来的房产、投资形成的不动产可以抵扣，而以往有的不动产还不能抵，这些恐怕在开始阶段可能有税负的变化，然后逐渐的消化掉，鼓励投资都可以抵税，甚至投资量大的时候，可能一两年可以不交税，都抵扣了。但是不能保证每一个企业在实行营改增最后一个环节的时候不增负。

【楼继伟：今年“营改增”税制改革一定要完成】

楼继伟表示，去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规定，力争完成营改增，去年没有“力争到”。今年李克强总理定下了 5 月 1 号的时间，是军令状。楼继伟称，营业税改增值税今年一定完成。此外，房地产税还在立法的阶段，个人所得税改革正在提出方案。

【楼继伟：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

3 月 7 日，楼继伟表示，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个事情很复杂，复杂在执行，首先税政就比较复杂，然后再执行，然后再根据条件分步实施，先做一些比较简单的部分，再随着信息系统、征管条件和大家习惯的建立，逐渐把它完善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全面推开营改增任务分解表】

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目前距离 5 月 1 日，只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财税部门行动迅速，今日下达全面推开营改增任务分解表。

【王军回应营改增热点问题】

3 月 13 日，王军表示，与以往相比，这次营改增有几个不同点：一是数量多，涉及近 1000 万户纳税人；二是时间紧，只有不到两个月的实际准备时间；三是首次涉及自然人缴纳增值税征管，比如个人二手房交易；四是新增纳税人过去基本没接触过增值税。为此，

税务总局已经制定了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状，国税、地税将齐心协力将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位，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特别是对纳税人的“最后一公分”。

【个税征管系统有望 2018 建成 高收入人群税源重点管理】

我国正在加快税收信息系统建设，有望在 2018 年实现征管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建成个人税收征管系统。同时，为了顺应自然人纳税人数量多、管理难的趋势，中国或将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专家分析，之所以建立以高收入人群为重点的税收管理体系，主要基于两点考虑：一是直接税应该具有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的正向调节功能；二是相对而言高收入人群更有避税动机，税源管理风险较高。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